

股票代號：1557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二季

公司名稱：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186號

公司電話：(04)752-4131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58 / 61 ~ 65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58 ~ 59 / 66 ~ 68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59 / 69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59 / 70 ~ 72
十四、部門資訊	59 ~ 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52,094仟元及1,586,245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51%及13.67%，負債總額分別為333,234仟元及418,408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7.01%及6.5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2,196仟元及55,828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8.38%及16.5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重大未決訴訟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所述，(1)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兩張定期存款單遭前執行長設質予新光商業銀行做為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借款之擔保，經新光商業銀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間行使質權，導致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列126,288仟元之損失，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勝訴，新光商業銀行再提起上訴，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判決，新光商業銀行應返還其中一張定期存款單90,209仟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一張定期存款單36,079仟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以駁回，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敗訴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2)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備用空白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間遭前執行長竊取並加以偽(變)造後轉讓之訴訟案，如經終局判決認定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須負責任時，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恐須賠償，惟最終結果尚待司法判決。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慕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2,269,595	22.64	\$2,727,835	26.21	\$2,545,341	21.93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九)	\$570,000	5.69	\$845,516	8.12	\$1,020,414	8.7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486,039	4.85	658,431	6.33	555,427	4.7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	-	-	29,977	0.29	39,988	0.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922,171	9.20	1,154,464	11.09	903,762	7.7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八)	1,481,807	14.77	1,503,561	14.46	2,286,731	19.72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54	0.51	38,823	0.37	65,143	0.56	2150	應付票據		484,656	4.84	726,637	6.98	813,736	7.01
130x	存貨	四、六(三)	3,093,003	30.86	2,855,626	27.43	4,024,695	34.6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3,652	0.04	11,647	0.11	26,582	0.23
1410	預付款項		202,228	2.02	247,068	2.37	446,290	3.84	2170	應付帳款		784,404	7.83	720,594	6.92	1,057,068	9.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34	0.13	11,128	0.11	28,799	0.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354	0.05	1,711	0.02	15,813	0.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37,824	70.21	7,693,375	73.91	8,569,457	73.84	2200	其他應付款		513,093	5.12	378,048	3.63	507,080	4.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四)	-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	51,938	0.52	17,734	0.17	14,607	0.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五)	2,383,031	23.77	2,287,336	21.98	2,177,650	18.7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6,760	0.27	25,364	0.24	17,960	0.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六)	243,175	2.43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六)	9,215	0.09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七)	19,552	0.20	19,823	0.19	20,862	0.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297	1.57	158,535	1.52	149,057	1.28
1780	無形資產	四	3,761	0.04	2,353	0.02	3,050	0.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88,176	40.79	4,419,324	42.46	5,949,036	51.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	98,093	0.98	85,548	0.82	125,106	1.08	2570	非流動負債		440,210	4.39	454,652	4.37	375,166	3.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	16,750	0.17	137,032	1.32	185,513	1.6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	150,397	1.50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0,342	2.20	183,250	1.76	523,239	4.51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六)	339	-	336	-	29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4,704	29.79	2,715,342	26.09	3,035,420	26.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一)	73,043	0.73	74,245	0.72	77,558	0.6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3,989	6.62	529,233	5.09	453,020	3.90
									2xxx	負債總計		4,752,165	47.41	4,948,557	47.55	6,402,056	55.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709,334	17.05	1,709,334	16.42	1,709,334	14.7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904	0.11	10,904	0.10	10,904	0.0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368	3.58	315,609	3.03	315,609	2.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965	4.19	386,379	3.71	386,379	3.3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041,499	20.37	2,200,587	21.15	2,029,838	17.4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十七)	(118,152)	(1.18)	(126,631)	(1.22)	(74,938)	(0.65)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五)	(30,420)	(0.30)	(30,420)	(0.29)	(30,420)	(0.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91,498	43.82	4,465,762	42.90	4,346,706	37.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六)	878,865	8.77	994,398	9.55	856,115	7.38
									3xxx	權益總計		5,270,363	52.59	5,460,160	52.45	5,202,821	44.83
1xxx	資產總計		\$10,022,528	100.00	\$10,408,717	100.00	\$11,604,877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22,528	100.00	\$10,408,717	100.00	\$11,604,877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鄧惠如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八)	\$2,475,372	100.00	\$2,912,4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二十二)	(1,819,347)	(73.50)	(2,020,070)	(69.36)
5900	營業毛利		656,025	26.50	892,423	30.64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3,784)	(9.85)	(271,462)	(9.32)
6200	管理費用		(163,636)	(6.61)	(160,252)	(5.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919)	(4.68)	(88,222)	(3.0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315)	(1.47)	(8,049)	(0.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9,654)	(22.61)	(527,985)	(18.13)
6900	營業利益		96,371	3.89	364,438	12.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3,290	1.75	21,293	0.7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305	1.79	70,469	2.42
7050	財務成本		(6,717)	(0.27)	(6,384)	(0.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78	3.27	85,378	2.93
7900	稅前淨利		177,249	7.16	449,816	15.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	(52,797)	(2.13)	(134,353)	(4.61)
8200	本期淨利		124,452	5.03	315,463	10.8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45	0.94	22,682	0.7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	(2,120)	(0.09)	(328)	(0.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025	0.85	22,354	0.7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477	5.88	\$337,817	11.6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9,569	4.83	\$249,650	8.57
8620	非控制權益		4,883	0.20	65,813	2.26
			\$124,452	5.03	\$315,463	10.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8,048	5.18	\$267,757	9.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29	0.70	70,060	2.40
			\$145,477	5.88	\$337,817	11.60
	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1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1		\$1.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鄧惠如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709,334	\$10,904	\$290,682	\$352,217	\$2,007,870	\$(93,045)	\$(30,420)	\$4,247,542	\$786,055	\$5,033,5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27	-	(24,9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62	(34,16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8,593)	-	-	(168,593)	-	(168,593)
本期淨利	-	-	-	-	249,650	-	-	249,650	65,813	315,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07	-	18,107	4,247	22,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650	18,107	-	267,757	70,060	337,817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1,709,334	\$10,904	\$315,609	\$386,379	\$2,029,838	\$(74,938)	\$(30,420)	\$4,346,706	\$856,115	\$5,202,82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709,334	\$10,904	\$315,609	\$386,379	\$2,200,587	\$(126,631)	\$(30,420)	\$4,465,762	\$994,398	\$5,460,1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759	-	(42,75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86	(33,5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2,312)	-	-	(202,312)	-	(202,312)
本期淨利	-	-	-	-	119,569	-	-	119,569	4,883	124,4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79	-	8,479	12,546	21,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569	8,479	-	128,048	17,429	145,477
子公司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32,962)	(132,962)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1,709,334	\$10,904	\$358,368	\$419,965	\$2,041,499	\$(118,152)	\$(30,420)	\$4,391,498	\$878,865	\$5,270,3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鄧惠如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7,249	\$449,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315	8,049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6,366	74,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92)	68
攤銷費用	1,107	949
利息收入	(21,507)	(17,913)
利息費用	4,980	6,38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7,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97	-
處分投資利益	(25,75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511	45,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2,392	(27,43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5,308	(90,77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631)	(15,412)
存貨增加	(238,524)	(570,15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840	(110,6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06)	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179	(814,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1,754)	416,42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1,981)	206,00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995)	11,043
應付帳款增加	63,810	203,7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643	10,995
其他應付款減少	(83,018)	(36,296)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396	(5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38)	(84,4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202)	1,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339)	728,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160)	(85,942)
調整項目合計	(59,649)	(40,4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600	409,329
收取之利息	21,507	17,913
支付之利息	(4,980)	(6,384)
支付之所得稅	(47,537)	(82,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590	338,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2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720)	(101,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0	210
取得無形資產	(2,500)	(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604	(82,69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092)	105,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813)	(80,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5,516)	7,5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77)	20,0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42,277)
租賃本金償還	(4,566)	-
發放現金股利	(84)	(52)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32,9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102)	(14,7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40,085	(69,3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8,240)	174,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7,835	2,371,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9,595	\$2,545,3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於正



經理人：曾盛明



會計主管：鄧惠如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豐公司)設立於民國54年2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業務為經營各種沖床機器之製造、研究開發、工程設計、買賣及外銷。

金豐公司於民國88年7月7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轄下計有四廠，工廠分別設於台中、彰化及鹿港，總公司位於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186號。以下將金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8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2) 於適用民國108年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250,856仟元及租賃負債164,178仟元，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86,678仟元。
-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A.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B.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C.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108年第二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7,428仟元。
 - D.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E.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1.2%。
-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99,713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4,660)
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303)
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194,750
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164,178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豐公司	CHIN FONG TRAD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金豐通商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CHIN FONG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金豐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TOMAS LTD. (以下簡稱湯瑪士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註2)	100%	100%
金豐通商公司	金豐(中國)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中國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60%
	金豐(寧波)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精機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金豐(江蘇)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豐江蘇公司)	各式沖壓設備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金豐國際公司	CHIN FONG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金豐泰國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00%	100%	100%
	CHIN FONG MACHINE (M) SDN BHD (以下簡稱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00%	100%	100%
	PT, CHIN FONG INDONESIA (以下簡稱金豐印尼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00%	100%	100%
	STAMTEC, INC. (以下簡稱 STAMTEC公司)	各鍛壓機械及零組件之生產與進出口銷售	100%	100%	100%
	STAMTEC EQUIPOS DE ESTAMPACION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以下簡稱STAMTEC墨西哥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99%	99%	99%
STAMTEC公司	STAMTEC墨西哥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鍛壓機械零組件進出口銷售	1%	1%	1%

註1：民國108年6月30日除金豐通商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金豐中國、金豐精機及金豐江蘇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另民國107年6月30日除金豐通商公司及金豐中國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湯瑪士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並進行清算事宜，目前在進行清算程序中。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 (1) 本集團為重啟金豐江蘇公司執行第一期與第二期建廠工程，金豐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3日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700219500號函核准增資金豐通商公司美金17,700仟元，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金豐江蘇公司。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金豐公司累積已匯出美金2,000仟元。另民國108年6月由金豐通商公司直接匯出美金3,000仟元投資金豐江蘇公司。
- (2) 湯瑪士公司為配合金豐公司簡化投資架構及有效整合資源，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並進行清算事宜，湯瑪士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30日已辦理清算程序，即不再編入合併報告。湯瑪士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30日進行清算，原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利益25,755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2. 「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截至財報出具日清算登記程序仍在進行中。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878,865仟元、994,398仟元及856,115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豐中國公司	中國	\$878,865	40%	\$994,398	40%	\$856,115	40%	請詳附註 四(三)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金豐中國公司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3,772,335	\$4,206,284	\$4,603,500
非流動資產	670,810	626,774	1,004,495
流動負債	2,235,670	2,337,941	3,467,708
淨資產總額	\$2,207,475	\$2,495,117	\$2,140,287

綜合損益表

	金豐中國公司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1,409,630	\$1,644,636
稅前淨利(損)	19,492	192,444
所得稅費用	6,093	27,9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399	164,5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99	\$164,5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429	\$70,06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132,962	\$-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1)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2)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1~10年
其他設備	1~4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民國108年度適用)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交易(民國107年度適用)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2.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十四)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計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七) 庫藏股票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金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金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各種沖床機器，並銷售予客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機台維修服務或技術提供服務。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權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以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費用。

(二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三)。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7,369	\$7,689	\$7,626
銀行存款	1,874,475	2,720,146	2,522,530
約當現金	387,751	-	15,185
合計	<u>\$2,269,595</u>	<u>\$2,727,835</u>	<u>\$2,545,34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及存款期間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其帳面金額近似公允價值。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三)。

(二)應收款項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86,039	\$658,431	\$555,427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	-	-
合計	<u>\$486,039</u>	<u>\$658,431</u>	<u>\$555,427</u>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182,518	\$1,379,166	\$1,136,602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60,347)	(224,702)	(232,840)
合計	<u>\$922,171</u>	<u>\$1,154,464</u>	<u>\$903,762</u>

1.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180天內	\$1,280,029	\$1,548,221	\$1,307,773
181至360天	173,221	258,397	243,987
361天以上	215,307	230,979	140,269
合計	<u>\$1,668,557</u>	<u>\$2,037,597</u>	<u>\$1,692,02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三)存貨淨額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454,122	\$233,385	\$316,428
在途原物料	3,296	7,302	-
原物料	430,712	420,882	420,442
在製品	1,392,234	1,369,562	1,593,649
製成品	1,061,776	1,073,654	1,911,1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9,137)	(249,159)	(217,002)
合計	\$3,093,003	\$2,855,626	\$4,024,6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249,159	\$229,675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1,214)	(13,314)
匯率影響數	1,192	641
合計	\$249,137	\$217,002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出售下腳收入	\$(7,788)	\$(16,28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14)	(13,314)
報廢損失	8,946	10,289
存貨盤虧(盈)	147	(2,093)
售後服務及安裝保固	26,795	22,704
合計	\$26,886	\$1,297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3,426	\$62,351	\$62,201
評價調整	(63,426)	(62,351)	(62,201)
合計	\$-	\$-	\$-

1. 本集團選擇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均為0元。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評價調整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明細如下：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	\$478,300	\$1,928,331	\$2,493,324	\$96,648	\$108,321	\$92,638	\$310,439	\$5,508,001
增添	-	7,765	43,623	2,099	3,992	6,079	98,997	162,555
處分	-	(1,319)	(148,286)	-	(412)	(796)	-	(150,813)
其他變動	-	3,367	30,005	-	-	-	(34,069)	(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7,999	11,820	780	477	562	2,865	24,540
108年6月30日	\$478,337	\$1,946,143	\$2,430,486	\$99,527	\$112,378	\$98,483	\$378,232	\$5,543,586
107年1月1日	\$478,199	\$1,926,673	\$2,509,406	\$96,076	\$101,098	\$95,448	\$99,074	\$5,305,974
增添	-	4,174	8,924	5,087	7,656	566	69,538	95,945
處分	-	-	(1,567)	(614)	(661)	(2,783)	-	(5,625)
其他變動	-	-	10,597	-	-	-	(10,59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	7,351	7,056	609	534	422	41	16,087
107年6月30日	\$478,273	\$1,938,198	\$2,534,416	\$101,158	\$108,627	\$93,653	\$158,056	\$5,412,381
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	\$-	\$893,416	\$2,102,859	\$72,144	\$80,799	\$71,447	\$-	\$3,220,665
折舊	-	25,661	31,398	3,692	4,082	2,450	-	67,283
處分	-	(630)	(141,100)	-	(370)	(735)	-	(142,835)
減損迴轉利益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45	9,197	508	377	415	-	15,442
108年6月30日	\$-	\$923,392	\$2,002,354	\$76,344	\$84,888	\$73,577	\$-	\$3,160,555
107年1月1日	\$-	\$852,460	\$2,082,296	\$71,173	\$77,310	\$72,086	\$26,626	\$3,181,951
折舊	-	28,667	36,214	3,461	3,477	2,648	-	74,467
處分	-	-	(1,411)	(553)	(600)	(2,783)	-	(5,347)
減損迴轉利益	-	-	-	-	-	-	(27,055)	(27,0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64	5,325	418	397	282	429	10,715
107年6月30日	\$-	\$884,991	\$2,122,424	\$74,499	\$80,584	\$72,233	\$-	\$3,234,731
帳面金額：								
108年6月30日	\$478,337	\$1,022,751	\$428,132	\$23,183	\$27,490	\$24,906	\$378,232	\$2,383,031
107年12月31日	\$478,300	\$1,034,915	\$390,465	\$24,504	\$27,522	\$21,191	\$310,439	\$2,287,336
107年6月30日	\$478,273	\$1,053,207	\$411,992	\$26,659	\$28,043	\$21,420	\$158,056	\$2,177,650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五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241,849
房屋及建築	723
運輸設備	603
	<u>\$243,175</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8,198
房屋及建築	197
運輸設備	190
合計	<u>\$8,585</u>

本集團於大陸地區營運之部分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其權利期間皆為50年，該土地使用權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帳列預付租金分別為79,773仟元及83,093仟元，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155仟元。

4. 租賃負債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9,215
非流動	150,397
合計	<u>\$159,612</u>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9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6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3
來自轉租使用權產生之收益	\$-

(2)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566仟元。

(七)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08年1月1日	\$21,694
增添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4
108年6月30日	\$21,938
107年1月1日	\$22,145
增添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
107年6月30日	\$22,282
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	\$1,871
當期折舊	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108年6月30日	\$2,386
107年1月1日	\$914
當期折舊	5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年6月30日	\$1,420
淨帳面金額：	
108年6月30日	\$19,552
107年12月31日	\$19,823
107年6月30日	\$20,86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51	\$66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98)	(506)
合計	\$153	\$157

2. 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尚無跌價之情形。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15,066	\$49,817	\$94,306
其他應收款	-	-	1,158
長期應收票據	1,440	-	-
長期預付租金	-	6,905	6,327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79,773	83,093
其他	244	537	629
合計	\$16,750	\$137,032	\$185,513

1. 長期預付租金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2. 原帳列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之土地使用權及台中港重工廠土地租賃，已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16時轉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570,000	\$675,000	\$755,000
信用借款	-	170,516	265,414
合計	\$570,000	\$845,516	\$1,020,414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07%~1.20%	1.10%~1.20%	1.10%~1.20%

短期借款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	\$-	\$30,000	\$40,000
商業本票折價	-	(23)	(12)
合計	\$-	\$29,977	\$39,988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	0.58%	0.50%~0.54%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金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金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9%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金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金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64仟元及7,848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金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金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金豐國際公司、金豐通商公司及湯瑪士公司等，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其他子公司則係依當地規定提撥退休金。
- (3)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408仟元及19,679仟元。

(十二) 股本

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及107年6月30日，金豐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9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90,000仟股，實收股本總額皆為1,709,334仟元，皆為普通股170,933仟股。

(十三) 資本公積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7,175	\$7,175	\$7,175
員工認股權	3,104	3,104	3,104
其他-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625	625	625
合計	\$10,904	\$10,904	\$10,90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金豐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金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金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金豐公司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93,334仟元。另金豐公司依法令之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26,631仟元、93,045仟元及93,045仟元。

3. 股利政策

依金豐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東股利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及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金豐公司股利政策原則為平衡穩定發放政策，配合公司獲利情形，並考慮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得採取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

4. 盈餘分配案

- (1) 金豐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及107年6月2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民國108年3月25日及107年3月29日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均相同，分派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42,759		\$24,927	
特別盈餘公積	33,586		34,162	
現金股利	202,312	\$1.2	168,593	\$1.0
合計	\$278,657		\$227,682	

- (2) 員工酬勞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3) 有關金豐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五)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豐公司	\$30,420	\$30,420	\$30,420

以上庫藏股收回原因均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所述，庫藏股票已逾三年未轉讓員工，應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金豐公司已向經濟部申請註銷庫藏股2,340仟股，惟經濟部以民國104年11月20日經商字第10401239110號函予以否准，金豐公司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金豐公司轉而提起確認庫藏股轉讓無效之民事訴訟，目前由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95號審理中。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金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非控制權益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994,398	\$786,0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883	65,8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46	4,247
子公司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32,962)	-
期末餘額	\$878,865	\$856,115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26,6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354
子公司清算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轉列損益	(25,7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120)
108年6月30日餘額	\$(118,1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93,0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4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328)
107年6月30日餘額	\$(74,938)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八)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2,453,414	\$2,881,815
維修收入	23,040	30,80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82)	(123)
合計	\$2,475,372	\$2,912,49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沖床機械及 沖床零組件	維護修理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2,080,201	\$22,717	\$2,102,918
美國	344,452	323	344,775
其他國家	27,679	-	27,679
收入合計	\$2,452,332	\$23,040	\$2,475,37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2,452,332	\$23,040	\$2,475,37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2,452,332	\$23,040	\$2,475,372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沖床機械及 沖床零組件	維護修理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2,356,293	\$6,139	\$2,362,432
美國	446,001	24,662	470,663
其他國家	79,398	-	79,398
收入合計	\$2,881,692	\$30,801	\$2,912,4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2,881,692	\$30,801	\$2,912,49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2,881,692	\$30,801	\$2,912,493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	\$1,481,807	\$1,503,561	\$2,286,731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之主要係源自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03,561仟元及1,870,302仟元。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1,192	\$663
利息收入	21,507	17,913
其他收入－其他	20,591	2,717
合計	\$43,290	\$21,29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322	\$49,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92	(68)
處分投資利益(清算子公司利益)(附註四(三))	25,755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7,055
什項支出	(464)	(5,712)
合計	\$44,305	\$70,469

3. 財務成本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手續費支出	\$759	\$-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978	-
銀行借款之利息	4,980	6,384
合計	\$6,717	\$6,384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7,124	\$50,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7,08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23)	-
研發抵減	(1,453)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9,99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944)	50,97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3,107
所得稅費用	<u>\$52,797</u>	<u>\$134,353</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0)	\$(3,68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35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120)</u>	<u>\$(328)</u>

2.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施行，金豐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金豐中國公司申請核准適用「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的減免備案」，原按季繳適用稅率為25%，取得高新企業資格得按15%計稅，原已繳納之稅款可望在未來退還。優惠期間為民國106年9月25日至民國109年9月24日止。

金豐國際公司、金豐通商公司及湯瑪士公司係設立於開曼群島，當地並未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金豐馬來西亞公司、金豐印尼公司、金豐泰國公司、STAMTEC公司及STAMTEC墨西哥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所得稅。

3. 金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金豐公司之淨利	\$119,569	\$249,6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8,593	168,59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71	\$1.4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金豐公司之淨利	\$119,569	\$249,6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8,593	168,5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524	6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9,117	169,21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71	\$1.48

若金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2,480	\$159,229	\$341,709	\$196,162	\$249,555	\$445,717
勞健保費用	11,927	14,348	26,275	10,014	12,721	22,735
退休金費用	10,799	7,973	18,772	17,955	9,572	27,5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98	14,777	32,575	12,885	9,976	22,861
折舊費用	55,223	21,143	76,366	59,659	15,314	74,973
攤銷費用	122	985	1,107	9	940	949

2. 依金豐公司章程，金豐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金豐公司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4,293仟元及7,155仟元，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之金額分別為10,980仟元及18,301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4. 金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未實際配發，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實際配發。
5. 金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62,555	\$95,945
期初應付設備款	5,724	5,843
期末應付設備款	(21,623)	-
匯率影響數	64	-
支付現金數	<u>\$146,720</u>	<u>\$101,78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現金股利提列數	\$202,312	\$168,593
期初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2,316	2,142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204,544)	(170,683)
現金股利支付數	<u>\$84</u>	<u>\$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冠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昇金屬)	其他關係人
久久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久機械)	其他關係人
福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年企業)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冠昇金屬	\$8,843	\$13,539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570	1,005
合計	\$9,413	\$14,544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依各商品進貨合約規定，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福年企業	\$1,381	\$2,661	\$10,770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748	4,146	9,684
	其他關係人-冠昇金屬	1,523	4,840	6,128
合計		\$3,652	\$11,647	\$26,58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716	\$447	\$6,007
	其他關係人-福年企業	138	835	5,621
	其他關係人-冠昇金屬	4,500	429	4,185
合計		\$5,354	\$1,711	\$15,813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久久機械	\$1,375	\$15,421
	其他關係人-福年企業	2,416	15,668
合計		\$3,791	\$31,089

上開製造費用主係加工費。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353	\$6,56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金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4,265	\$4,267	\$8,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45,792	445,792	445,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63,216	268,529	273,993
	<u>\$713,273</u>	<u>\$718,588</u>	<u>\$727,885</u>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金豐公司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 (一)已簽約尚未出貨之銷貨承諾約為933,030仟元。
- (二)金豐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作為興建台中港重工廠之用，合約期間計50年(自民國93年1月1日至民國142年12月31日止)。土地租金之計算為自各期興建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繳土地租金；另自各期營運期間首日起，按該土地依政府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繳土地租金。另金豐公司及子公司同意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闢建台中港四十三號碼頭暨後線部分之重件軌道(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預付金額4,474仟元，帳列使用權資產-土地)，約定於每期實際應繳納之碼頭通過費及重件軌道租金中抵繳。
- (三)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金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16,403仟元。
- (四)金豐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與韓國CS WIN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CS WIND)簽訂共同合作契約，於台中港廠區代工製造生產離岸風力電塔架，其中CS WIND承諾事項如下：
- (1)該共同合作初期所產生之經常性費用(人員訓練、設備折舊費用等)皆為CS WIND支付。
 - (2)CS WIND提供該風力電塔以後年度銷售所產生固定稅後利潤率予金豐公司。

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金豐公司目前因離岸風力電塔架代工契約已發生16,134仟元經常性費用可向CS WIND請款，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該事項。

十二、其 他

(一)重要訴訟案之進行

1. 金豐公司定存單遭違法設質案

(1) 案件內容

金豐公司前執行長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及金豐公司章程，於民國102年度間將金豐公司於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銀行」）兩張合計140,000仟元之定存單，設質予新光銀行作為遠○投資公司（以下稱「遠○公司」）向其借款之擔保。嗣後於民國102年7月及9月間，因遠○公司無力償還借款而遭新光銀行將2張定存單實行質權，致金豐公司受有損害126,287仟元，金豐公司遂對新光銀行起訴請求返還實行質權之金額。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台灣高等法院民國105年度重上字第994號案判決新光銀行應返還其中一張設質定存單之不當得利90,210仟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金額，而對金豐公司請求另一張設質定存單36,080仟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部分予以駁回。目前金豐公司就敗訴之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就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新光銀行應返還其中一張設質定存單之不當得利90,210仟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金額，新光銀行並未提出上訴，金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1月3日收到新光銀行匯入之款項，共103,527仟元（包括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惟因金豐公司就敗訴部分提出上訴，依法新光銀行仍得就敗訴部分，提出附帶上訴。

(3)金豐公司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如新光銀行未提起附帶上訴，且金豐公司於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獲得最有利判決者，金豐公司將可獲得另一張設質定存單36,080仟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返還。若新光銀行提起附帶上訴且獲得勝訴判決，則金豐公司須返還已獲賠償之金額。

2. 前執行長陸○○偽造空白股票案

(1)案件內容

依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金豐公司前執行長陸○○於民國103年度指示金豐公司空白股票保管人楊○○打開金庫取空白備用股票後，先偽造兆豐銀行之鋼印並且盜蓋特定股東之印章，並將竊取金豐公司未發行之空白股票113,167仟股轉讓股票予林○○、李○○以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公司」）。

(2)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及可能遭受影響金額及可能損害賠償之金額

A. 獲得空白股票者採取行為：

(A)林○○主張陸○○竊取偽造金豐公司空白股票，詐騙林○○購買，並主張金豐公司股務人員許○○及金豐公司應與陸○○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起訴請求金豐公司應連帶賠償263,279仟元，對此彰化地方法院以103年度重訴字第93號民事判決金豐公司應與股務人員許○○及陸○○連帶給付原告117,714仟元，及自10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之訴駁回。對此林○○、金豐公司及股務人員分別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以105年重上字第151號民事判決廢棄彰化地方法院所為上開判決，即金豐公司勝訴。林○○對上開判決乃提出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B)李○○就彰化地方法院103年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主張金豐公司應與員工就陸○○所為之詐欺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賠償金額為165,000仟元，後李○○追加主張請求賠償金額為353,065仟元，惟李○○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用281仟元，又具狀表示減縮賠償金額為188,065仟元，目前案件在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金豐公司若受不利益判決，所受最大損失為188,065仟元。

B. 金豐公司股東採取行為：

金豐公司股東紀○○主張金豐公司員工葉○○和許○○依陸○○指示，協助盜賣紀○○的股票，辦理股票過戶過程中，違背其職務而有驗證上之過失，金豐公司應與上述二員工負連帶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此案經彰化地方法院和台灣高等法院分別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和民國106年9月26日以104年度重訴字第137號和105年重上字第262號民事判決駁回紀○○對金豐公司之請求，紀○○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請求金豐公司給付之上訴部分，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則以107年重上更一字第12號判決駁回紀○○所提上訴，紀○○對此再次提出第三審上訴，目前本案由最高法院審理中。金豐公司所受最大可能損失為12,716仟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 金豐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案

(1) 案件內容

因金豐公司前執行長陸○○於民國101年間未經董事會核決，逕將金豐公司之庫藏股分3次以發放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之方式無償發放予員工共8,456仟股，金豐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9日董事會及民國103年12月12日之股東會提案決議，對此無權處分行為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之處理方式如下：(A)庫藏股發放為民國100年度預估之年終獎金計2,331仟股，按每股13元限期催告返還認購價款。(B)民國101年度發放之庫藏股中有2,340仟股因其持有人非為善意受讓人，不受民法為維護交易安全而設之善意受讓人制度之保障，故決議註銷2,340仟股。(C)另有3,875仟股，對於善意受讓人，不論是否已轉讓持股與第三人，均按每股13元限期催告返還認購價款；若為惡意受讓人，已轉讓其持股予第三人者，按董事會決議時之公允價值每股26元催告返還不當得利予金豐公司。

金豐公司基於董事會決議，因無償受領庫藏股之員工對金豐公司或有員工績效獎金尚未領取，或有現金股利尚未領取，金豐公司將無償受領庫藏股員工之追償認購價款扣除績效獎金、現金股利後得出無償受領庫藏股員工應返還之結算款項共64,657仟元。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金豐公司業已請求彰化地方法院對無償受領庫藏股之員工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給付64,657仟元，其中30,557仟元員工業已返還價款，餘34,100仟元業經

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67號判決被告給付19,737仟元，金豐公司就敗訴部份中之14,363仟元提起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已於105年度重上字第225號判決員工應返還庫藏股及給付金額共計13,929仟元，僅前員工楊○○就其中2,580仟元上訴三審，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4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金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已將敗訴部分之價款金額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另金豐公司亦依董事會和股東會決議向經濟部辦理註銷庫藏股2,340仟股，惟民國104年11月20日業經經濟部否准申請，金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金豐公司現正提起確認庫藏股轉讓無效之民事訴訟，由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95號審理中。

4. 金豐公司向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啟○公司」)採購鋼板案

(1) 案件內容

因前執行長陸○○指示金豐公司人員向啟○公司採購鋼板等產品，並且以不合營業常規方式預付貨款，致使金豐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嗣後再指使楊○○將金豐公司開立予受款人為啟○公司之支票予第三人兌領現金後交付予陸○○及其控制之公司，致金豐公司遭受122,007仟元之損害。因陸○○掌控之公司嗣後回補鋼板，故金豐公司因為不合營業常規預付貨款所遭受之損害為貨款提前支付期間而未享有之利息，故金豐公司請求被告陸○○、楊○○、邱○○、林○○連帶賠償預付貨款之利息損失為10,094仟元。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 A. 金豐公司對陸○○、楊○○等之民事訴訟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06年重訴字第10號判決金豐公司敗訴，金豐公司已具狀聲明上訴三審中。
- B. 金豐公司因向啟○公司採購鋼板且開立支票予第三人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以「採購對象和實際支付採購價款對象不同」而對金豐公司營業稅申報該筆採購之進項稅額認有不符，並逕行核定金豐公司需補營業稅本稅4,041仟元及一倍罰鍰4,041仟元之處分。金豐公司對於營業稅核定內容不服，依法提起復查申請，復查結果，核定罰鍰處分撤銷，本稅則維持原處分，金豐公司再依法提起訴願，業經財政部駁回訴願，金豐公司乃再提起行政訴訟，於民國106年6月收到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文，依然判決金豐公司敗訴定讞，故金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度將營業稅補稅金額認列稅捐費用。另金豐公司因此補稅案件於民國104年6月16日收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

文，禁止移轉、設定他項權利及處分彰化縣彰化市荊桐段1033地號之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金豐江蘇公司向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油○公司」)採購工作母機案

(1) 案件內容

金豐公司前執行長陸○○疑似以偽造油○工公司印章印文之方式，代表金豐江蘇公司與油○公司簽訂採購工作母機之合約書，並使金豐江蘇公司在民國100年8月10日匯出美金3,035仟元至疑似虛設之油○公司帳戶內。因金豐江蘇公司發現油○公司久未交付採購之工作母機後始發現該案。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金豐公司向彰化地檢署提出告訴後，經彰化地檢署移轉管轄至台中地檢署偵辦中。金豐江蘇公司對陸○○之訴訟獲得勝訴，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為金豐江蘇公司先前匯出之美金3,035仟元。

6. 金豐公司被訴請求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案

(1) 案件內容

金豐公司向紀○○承租彰化縣彰化市荊桐段103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195分之5510權利範圍、1034地號全部權利範圍，因紀○○於民國104年12月辭世，原租期屆至後，該土地之信託登記名義人紀○東請求金豐公司另行協商新租約，但金豐公司收到紀○岳(紀○東之兄弟)之存證信函，告知彰化地方法院105年重訴字第120號民事已判決紀○東應將該土地之信託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紀○○全體繼承人為信託登記名義人。金豐公司無法確認應以何人為權利人而給付使用土地之費用，乃以存證信函回覆原告紀○東示有關本件使用土地費用，容待相關訴訟確定，得以確知何人為土地權利人後當立即給付，然紀○東仍以其為登記名義人為由，向金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拆屋還地，並請求給付租金6,845仟元及自107年5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428仟元。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6年重上字第129號民事判決已確認原告紀○東為系爭土地之信託登記名義人，金豐公司自應給付原告紀○東租金，對此被告金豐公司就前未付全部租金已全部給付予原告紀○東，惟雙方就新租約條件，尚需再協商確認，如無法達成協議，恐有遭原告紀○東請求拆屋還地之虞。

7. 金豐公司被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案

(1) 案件內容

金豐公司前員工鄭○○原擔任金豐公司財務部副總、行銷副總職務，因涉犯背信事件，乃請辭上開職務，惟主張其自民國103年11月辦理留職停薪，嗣於民國107年5月向金豐公司提出留職停薪復職申請，經金豐公司拒絕，為此乃提起訴訟，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金豐公司應自民國107年5月起至回其等之職務止，按月給付鄭○○每月月薪75仟元，備位聲明則請求金豐公司應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3,461仟元。

(2) 目前案件之發展情形

民國108年8月1日彰化地方法院判決金豐公司須給付鄭○○退休金3,096仟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金豐公司正在研議是否上訴。

(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9,595	2,727,835	2,545,341
應收票據	486,039	658,431	555,427
應收帳款	922,171	1,154,464	903,762
其他應收款	51,454	38,823	65,143
存出保證金	220,342	183,250	523,239
合計	<u>\$3,949,601</u>	<u>\$4,762,803</u>	<u>\$4,592,912</u>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0,000	\$845,516	\$1,020,414
應付短期票券	-	29,977	39,98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88,308	738,284	840,3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89,758	722,305	1,072,881
其他應付款	513,093	378,048	507,08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9,612	-	-
合計	\$2,520,771	\$2,714,130	\$3,480,681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金豐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歐元	\$4,948	35.38	\$175,060	\$3,171	35.20	\$111,619	\$3,083	35.40	\$109,138
美金	18,790	31.06	583,617	42,319	30.72	1,300,040	28,423	30.46	865,765
人民幣	21,059	4.52	95,187	22,669	4.47	101,330	527,387	4.59	2,420,706
港幣	453	3.98	1,803	580	3.92	2,274	593	3.88	2,301
日幣	68,663	0.29	19,912	25,515	0.28	7,144	25,928	0.28	7,260
英磅	6	39.39	236	6	38.88	233	6	39.96	240
泰銖	400	1.02	408	-	-	-	-	-	-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歐元	\$546	35.38	\$19,317	\$13	35.20	\$458	\$12	35.40	\$425
美金	952	31.06	29,569	923	30.72	28,355	605	30.46	18,428
人民幣	1,649	4.52	7,453	789	4.47	3,527	307,466	4.59	1,411,269
港幣	-	-	-	85	3.92	333	-	-	-
日幣	8,696	0.29	2,522	23,068	0.28	6,459	17,540	0.28	4,911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8年6月30日及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歐元、美金、人民幣、港幣、日幣、英鎊及泰銖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174仟元及19,704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6,322仟元及49,194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0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700仟元及11,425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6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83%	43.57%	74.78%	15.60%
帳面價值總額	\$1,280,029	\$173,221	\$215,307	\$1,668,557
備抵損失	\$23,432	\$75,480	\$161,435	\$260,347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63%	2.09%	90.75%	11.02%
帳面價值總額	\$1,548,221	\$258,397	\$230,979	\$2,037,597
備抵損失	\$9,684	\$5,398	\$209,620	\$224,702

107年6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37.94%	100%	13.15%
帳面價值總額	\$1,307,773	\$243,987	\$140,269	\$1,692,029
備抵損失	\$-	\$92,571	\$140,269	\$232,840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224,702	\$221,024
初次適用 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 IFRS 9	224,702	221,0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315	8,049
匯率影響數	(670)	3,767
期末餘額	\$260,347	\$232,840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8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570,000	\$-	\$-	\$-	\$57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78,066	-	-	-	1,278,066
其他應付款	513,093	-	-	-	513,09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215	15,169	7,155	128,073	159,612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845,516	\$-	\$-	\$-	\$845,516
應付短期票券	29,977	-	-	-	29,97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460,589	-	-	-	1,460,589
其他應付款	378,048	-	-	-	378,048

107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020,414	\$-	\$-	\$-	\$1,020,414
應付短期票券	39,988	-	-	-	39,98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13,199	-	-	-	1,913,199
其他應付款	507,080	-	-	-	507,080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平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因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註)	\$-	\$-	\$-	\$-
合計	\$-	\$-	\$-	\$-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註)本集團民國108年6月30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0仟元(原始成本63,426仟元，減除評價損失63,426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註)	\$-	\$-	\$-	\$-
合計	\$-	\$-	\$-	\$-

(註)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0仟元(原始成本62,351仟元，減除評價損失62,351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註)	\$-	\$-	\$-	\$-
合計	\$-	\$-	\$-	\$-

(註)本集團民國107年6月30日持有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為0仟元(原始成本62,201仟元，減除評價損失62,201仟元)。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7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08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107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五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 目	附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中國、美洲、台灣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沖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部門	美洲部門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台灣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11,550	\$239,997	\$33,592	\$790,233	\$-	\$2,475,372
利息收入	14,998	98	177	6,234	-	21,507
收入合計	<u>\$1,426,548</u>	<u>\$240,095</u>	<u>\$33,769</u>	<u>\$796,467</u>	<u>\$-</u>	<u>\$2,496,879</u>
利息費用	<u>\$-</u>	<u>\$-</u>	<u>\$-</u>	<u>\$5,958</u>	<u>\$-</u>	<u>\$5,958</u>
折舊與攤銷	<u>\$35,915</u>	<u>\$3,525</u>	<u>\$608</u>	<u>\$37,425</u>	<u>\$-</u>	<u>\$77,47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70,019</u>	<u>\$21,071</u>	<u>\$68,570</u>	<u>\$131,645</u>	<u>\$(114,056)</u>	<u>\$177,24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5,917,755</u>	<u>\$641,741</u>	<u>\$3,019,746</u>	<u>\$6,671,598</u>	<u>\$(6,228,312)</u>	<u>\$10,022,52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2,403,110</u>	<u>\$406,935</u>	<u>\$112,487</u>	<u>\$2,280,099</u>	<u>\$(450,466)</u>	<u>\$4,752,165</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部門	美洲部門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台灣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37,550	\$148,571	\$35,380	\$1,090,992	\$-	\$2,912,493
利息收入	11,162	40	129	6,582	-	17,913
收入合計	<u>\$1,648,712</u>	<u>\$148,611</u>	<u>\$35,509</u>	<u>\$1,097,574</u>	<u>\$-</u>	<u>\$2,930,406</u>
利息費用	<u>\$-</u>	<u>\$-</u>	<u>\$-</u>	<u>\$6,384</u>	<u>\$-</u>	<u>\$6,384</u>
折舊與攤銷	<u>\$35,984</u>	<u>\$2,941</u>	<u>\$1,225</u>	<u>\$35,772</u>	<u>\$-</u>	<u>\$75,92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287,215</u>	<u>\$34,707</u>	<u>\$212,995</u>	<u>\$336,729</u>	<u>\$(421,830)</u>	<u>449,81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6,851,201</u>	<u>\$669,660</u>	<u>\$2,706,787</u>	<u>\$7,191,945</u>	<u>\$(5,814,716)</u>	<u>\$11,604,87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3,632,911</u>	<u>\$447,335</u>	<u>\$76,817</u>	<u>\$2,845,238</u>	<u>\$(600,245)</u>	<u>\$6,402,056</u>

部門損益係屬稅前損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應收帳款一 關係人	是	\$5,640 (USD 187仟元)	\$5,640 (USD 187仟元)	\$5,808 (USD 187仟元)	0.00%	1	\$7,744 (USD 251仟元)	業務往來	\$5,513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878,300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56,599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32,746 (USD 1,044仟元)	32,746 (USD 1,044仟元)	32,427 (USD 1,044仟元)	0.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878,300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56,599仟元)
0	金豐公司	STAMTEC 公司	應收帳款一 關係人	是	238 (USD 7仟元)	238 (USD 7仟元)	217 (USD 7仟元)	0.00%	1	160,146 (USD 5,181仟元)	業務往來	238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878,300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56,599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	應收帳款一 關係人	是	2,312 (USD 78仟元)	1,682 (USD 56仟元)	1,739 (USD 56仟元)	0.00%	1	1,406 (USD 46仟元)	業務往來	478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878,300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56,599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應收帳款一 關係人	是	940 (USD 31仟元)	940 (USD 31仟元)	963 (USD 31仟元)	0.00%	1	9,149 (USD 297仟元)	業務往來	19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878,300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56,599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25 (USD 4仟元)	125 (USD 4仟元)	124 (USD 4仟元)	0.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878,300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756,599仟元)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27,490 (USD 904 仟元)	27,490 (USD 904 仟元)	28,078 (USD 904 仟元)	0.00%	1	633 (USD 21 仟元)	業務往來	26,155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878,300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1,756,599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80 (USD 148 仟元)	4,380 (USD 148 仟元)	4,597 (USD 148 仟元)	0.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878,300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1,756,599仟元)
0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658 (USD 457 仟元)	13,658 (USD 457 仟元)	14,194 (USD 457 仟元)	0.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878,300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1,756,599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入帳日之匯率換算。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仟元)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橫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註)	-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豐公司	STAMTEC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60,146	6.47%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應收帳款	\$70,622	5.02%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USD 27,088 仟元	USD 27,088 仟元	27,008	100.00%	\$2,576,410	\$26,399	\$23,294	子公司
	金豐國際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USD 6,659 仟元	USD 6,659 仟元	6,659	100.00%	218,957	18,750	18,750	子公司
	湯瑪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USD - 仟元	USD 50 仟元	-	0.00%	-	(302)	(302)	子公司(註)
金豐國際公司	STAMTEC公司	美國田納西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4,428 仟元	USD 4,428 仟元	100	100.00%	223,935	19,950	19,950	孫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 KLANG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21 仟元	USD 21 仟元	500	100.00%	9,344	378	378	孫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泰國曼谷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100 仟元	USD 100 仟元	40	100.00%	19,680	1,538	1,538	孫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印尼雅加達市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450 仟元	USD 450 仟元	600	100.00%	(496)	(1,330)	(1,330)	孫公司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克雷塔羅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396 仟元	USD 396 仟元	-	99.00%	10,762	1,110	1,110	孫公司
STAMTEC 公司	STAMTEC 墨西哥公司	克雷塔羅州	各式沖床機器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USD 4 仟元	USD 4 仟元	-	1.00%	109	11	11	曾孫公司

(註)湯瑪士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30日已辦理清算程序，即不再編入合併報告。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仟元)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金豐通商公司	股票	寧波念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	-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減損之可能性極高，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將其投資額全數提列減損。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金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55,274 (RMB 55,997 仟元)	23.26%	依資金狀況而定	依機台類型分別報價	依資金狀況而定	應付票據 \$52,710 (RMB 11,659 仟元)	4.96%	
									應付帳款 88,598 (RMB 19,597 仟元)	8.3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金豐精機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52,710	3.54次	—	—	—	
			(RMB 11,659 仟元)						
			應收帳款	88,598					
			(RMB 19,597 仟元)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金豐中國公司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409,992 (USD 13,200仟元)	(三)	\$164,618 (USD5,300仟元)	\$-	-	\$164,618 (USD5,300仟元)	\$13,399 (USD432仟元)	60.00%	\$8,039 (USD259仟元)	\$1,324,492 (USD42,643仟元)	-	
金豐精機公司 (註三)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26,986 (USD 7,308仟元)	(三)	62,120 (USD2,000仟元)	-	-	62,120 (USD2,000仟元)	47,089 (USD1,520仟元)	100.00%	47,089 (USD1,520仟元)	815,449 (USD26,254仟元)	\$1,077,471 (USD34,690仟元)	
金豐江蘇公司 (註四)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652,260 (USD 21,000仟元)	(三)	559,080 (USD18,000仟元)	-	-	559,080 (USD18,000仟元)	(\$8,355) (USD(270)仟元)	100.00%	(\$8,355) (USD(270)仟元)	491,711 (USD15,831仟元)	-	
寧波念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註五)	各式鍛壓機器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85,615 (USD 5,976仟元)	(三)	-	-	-	-	-	37.49%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785,818 (USD 25,300仟元)	\$1,697,056 (USD 54,638仟元)	\$2,634,899	-	\$1,077,471 (USD 34,690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部份投資金額係由金豐通商公司以自有資金3,871仟元投資(金豐通商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盈餘轉增資美金373仟元)。

註四、係由金豐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16,000仟元經由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金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大陸子公司-金豐江蘇公司增資美金17,700仟元，已於民國107年10月3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通過核准(經審二字第10700219500號函)，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金豐公司累積已匯出美金2,000仟元，另由金豐通商公司於民國108年間已受配金豐中國公司之盈餘美金3,000仟元再間接投資。

註五、係由金豐通商公司於民國95年間已受配金豐中國公司之盈餘美金1,688仟元及自有資金186仟元間接投資。

註六、外幣係按民國108年6月30日匯率(@31.06)換算成台幣。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金豐公司	金豐通商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NTD 16,616 仟元		0.17%	
0	金豐公司	金豐中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6,697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27%	
			1	製造費用	NTD 35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1	營業費用	NTD 556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2%	
			1	其他收入	NTD 401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2%	
			1	應收帳款	NTD 9,145 仟元		0.09%	
			1	其他應收款	NTD 47,888 仟元		0.48%	
			1	其他應付款	NTD 12,034 仟元		0.12%	
0	金豐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1,73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7%	
			1	進貨	NTD 48,071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1.94%	
			1	製造費用	NTD 40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1	應付帳款	NTD 10,687 仟元		0.11%	
0	金豐公司	金豐江蘇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165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1	其他應收款	NTD 1,344 仟元		0.01%	
			1	應收帳款	NTD 165 仟元		0.00%	
0	金豐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9,149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37%	
			1	進貨	NTD 18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1	營業費用	NTD 540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2%	
			1	應收帳款	NTD 2,450 仟元		0.02%	
			1	其他應收款	NTD 1,091 仟元		0.01%	
0	金豐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1,406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6%	
			1	營業費用	NTD 140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1	應收帳款	NTD 2,394 仟元		0.02%	
			1	預收貨款	NTD 1,030 仟元		0.01%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金豐公司	金豐印尼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63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3%
			1	進貨	NTD	908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4%
			1	營業費用	NTD	1,32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5%
			1	應收帳款	NTD	28,094 仟元		0.28%
			1	其他應收款	NTD	5,170 仟元		0.05%
			1	其他應付款	NTD	2,108 仟元		0.02%
0	金豐公司	STAMTEC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160,146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6.47%
			1	應收帳款	NTD	70,622 仟元		0.70%
			1	應付帳款	NTD	56 仟元		0.00%
			1	預收貨款	NTD	53,376 仟元		0.53%
0	金豐公司	STAMTEC墨西哥公司	1	銷貨收入	NTD	1,350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5%
			1	進貨	NTD	1,135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5%
			1	製造費用	NTD	6,15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25%
			1	應收帳款	NTD	1,323 仟元		0.01%
			1	其他應付款	NTD	1,846 仟元		0.02%
1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34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3	進貨	RMB	55,997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10.31%
			3	製造費用	RMB	965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8%
			3	租金收入	RMB	90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2%
			3	其他收入	RMB	13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3	應收帳款	RMB	0 仟元		0.00%
			3	應付票據	RMB	11,659 仟元		0.53%
			3	應付帳款	RMB	19,597 仟元		0.88%
			3	其他應付款	RMB	45 仟元		0.00%
1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泰國公司	3	銷貨收入	NTD	1,371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6%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金豐中國公司	金豐馬來西亞公司	3	銷貨收入	NTD	5,312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21%	
			3	應付帳款	NTD	1,686 仟元		0.02%	
1	金豐中國公司	STAMTEC墨西哥公司	3	銷貨收入	NTD	66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3	進貨	NTD	305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2	金豐通商公司	金豐精機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381 仟元		0.12%	
3	STAMTEC墨西哥公司	STAMTEC公司	3	銷貨收入	USD	37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5%	
			3	進貨	USD	122 仟元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5%
			3	應付帳款	USD	209 仟元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